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調整系科過渡期間教師授課不足處理原則

八十七年九月九日教務會議通過

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

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

- 一、為促進校務正常發展，維護教學品質，保障教師工作權益，特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位應改制，在調整系科過渡期間，因系科班級數減少或課程變動調整，致教師授課不足時商請相關系(科)支援外，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處理支：
 - 1、酌情安排教師實際協助系(科)務、實習(驗)室及工廠管理實務或其他行政業務等工作，並得每週酌減授課時數二小時。
 - 2、酌情增開通識課程，提供學生修課。
- 三、教師排課仍有不足，應絕對避免發生連續兩學期授課不足之情事。
- 四、各系科應衡酌教師專長審慎配課，儘量避免勞逸不均或異常現象發生。
- 五、系科調整俟班級數達致常態後，應即恢復正常排課，不得再適用本原則。
- 六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